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42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楊曜鍾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曜鍾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曜鍾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- 二、按刑法第50條規定：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」，是對於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存有該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，除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，不得併合處罰之。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刑法第51條第5款前段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
- 三、查受刑人楊曜鍾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附表所示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爰審

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之罪質、犯罪類型、行為手段、侵害法益、各次犯罪時間間隔、經本院函詢請受刑人就本案定執行刑表示意見，其未表示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至其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部分，業已執行完畢，固有前揭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惟按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，縱令其中一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，仍應由法院定其應執行刑，俟檢察官指揮執行「應執行刑」時，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4099號判決參照）；另附表編號2所示併科罰金部分，既無刑法第51條第7款所謂宣告多數罰金之情形，即應併予執行，不發生定應執行刑之問題，均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黃國源

附表：

編號	1	4	
罪名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洗錢防制法	
宣告刑	有期徒刑8月	有期徒刑2年 併科罰金新臺幣9萬元	
犯罪日期	112年3月24日	112年9月13日	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9745號	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308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彰化地院	
	案號	112年度交易字第585號	113年度訴字第793號
	判決日期	112年10月25日	113年11月28日

(續上頁)

01

確 判	定 決	法 院	彰化地院	彰化地院
		案 號	112年度交易字第585號	114年度訴字第793號
	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年11月24日	113年12月17日
是否得易科罰金或 易服勞役之案件		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 罰金部分得易服社會勞 動
備		註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362號(113年12月1日執 行完畢)	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 1019號